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后，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发生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同时，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对外担保事项的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发生额为0。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

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实施期限延期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方世南：

朱雪珍：

潘晓珍：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3日